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1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44.643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8.9286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8.9286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88.61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47.1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0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8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宇树科技”A股647.1000万股。

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288.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3.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01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38.072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26.942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

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097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8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3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	933,402	2.31%	140,767,021.60	12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或其下属企	340,723	0.84%	51,301,028.40	12个月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或其下属企	326,690	0.81%	49,264,852.00	12个月
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或其下属企	265,989	0.66%	40,111,141.20	12个月
2	杭州深度策策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3,399	2.31%	140,756,569.20	36个月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4	南方电网金融控股集团有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5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6	上海启鑫投资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自询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08,928	2.00%	121,986,342.40	24个月
8	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6,100	3.36%	204,499,880.00	12个月
9	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4,297	1.10%	66,999,967.60	36个月
合计			8,089,286	20.00%	1,219,864,328.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	3426
末“5”位	37390,49890,62390,74890,87390,99890,12390
末“7”位	5126734,6376734,7636734,8876734,3876734,2626734,1376734,0126734,5322749
末“8”位	33822465,63822465,43822465,23822465,03822465,51128066
末“9”位	03644578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宇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41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宇树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8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777,7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业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94,690	85.3%	19,333,754	85.36%	1,936,291	17,397,463	0.03342228%
B类投资者	993,080	14.68%	3,316,394	14.64%	333,137	2,983,257	0.03339470%
合计	6,777,780	100.00%	22,650,148	100.00%	2,269,428	20,380,720	0.03341824%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7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5、0755-23835516

联系邮箱:project_yskjcm@citics.com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7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首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用3号烧结机及配套除尘设备、安钢1#煤气加压站进站高炉煤气精脱硫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7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满足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用3号烧结机及配套除尘设备、安钢1#煤气加压站进站高炉煤气精脱硫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中航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用3号烧结机及配套除尘设备、安钢1#煤气加压站进站高炉煤气精脱硫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航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公司拟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编号:ZH2L(26)03HZ0201)、转让合同(编号:ZH2L(26)03HZ0201-GM001)、抵押合同(编号:ZH2L(26)03HZ0201-DY001)等相关文件。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道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97,846,7899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3号烧结机及配套除尘设备、安钢1#煤气加压站进站高炉煤气精脱硫设备等。
2.融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3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1日,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三个交易目(2026年8月7日、8月10日以及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仍为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目前的净利率为2.45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8月1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以及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6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830.18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4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1.06万元,仍为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8月10日以及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2.45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结果显示:2026年8月1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市净率为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